

关于枣庄市革命烈士陵园保护范围 划定的通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升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水平，枣庄市人民政府下达《关于枣庄市革命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枣政复〔2024〕53号），批准枣庄市革命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现将方案内容予以公布。

枣庄市革命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和上级关于烈士褒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高质量做好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管理的工作，特制定枣庄市革命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一、基本情况

陵园名称：枣庄市革命烈士陵园

位置坐落：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兴华路1号（光明广场南侧）

保护级别：省级烈士纪念设施

设施概况：1989年3月建成，占地面积23438平方米。

陵园建有贺敬之同志题词的仿古式大门，建有“运河支队抗日烈士纪念碑”亭（怀烈亭），占地 900 平方米；建有瞻仰广场，占地 2500 平方米；建有李先念同志题词的卧式革命烈士纪念碑，碑长 15 米，高 3.5 米；陵园南部为墓区，树有“青年战斗英雄”安保全烈士墓碑。

二、保护范围和责任主体

枣庄市革命烈士陵园保护范围：以陵园围墙为界，保护范围总面积 23438 平方米，详见枣庄市革命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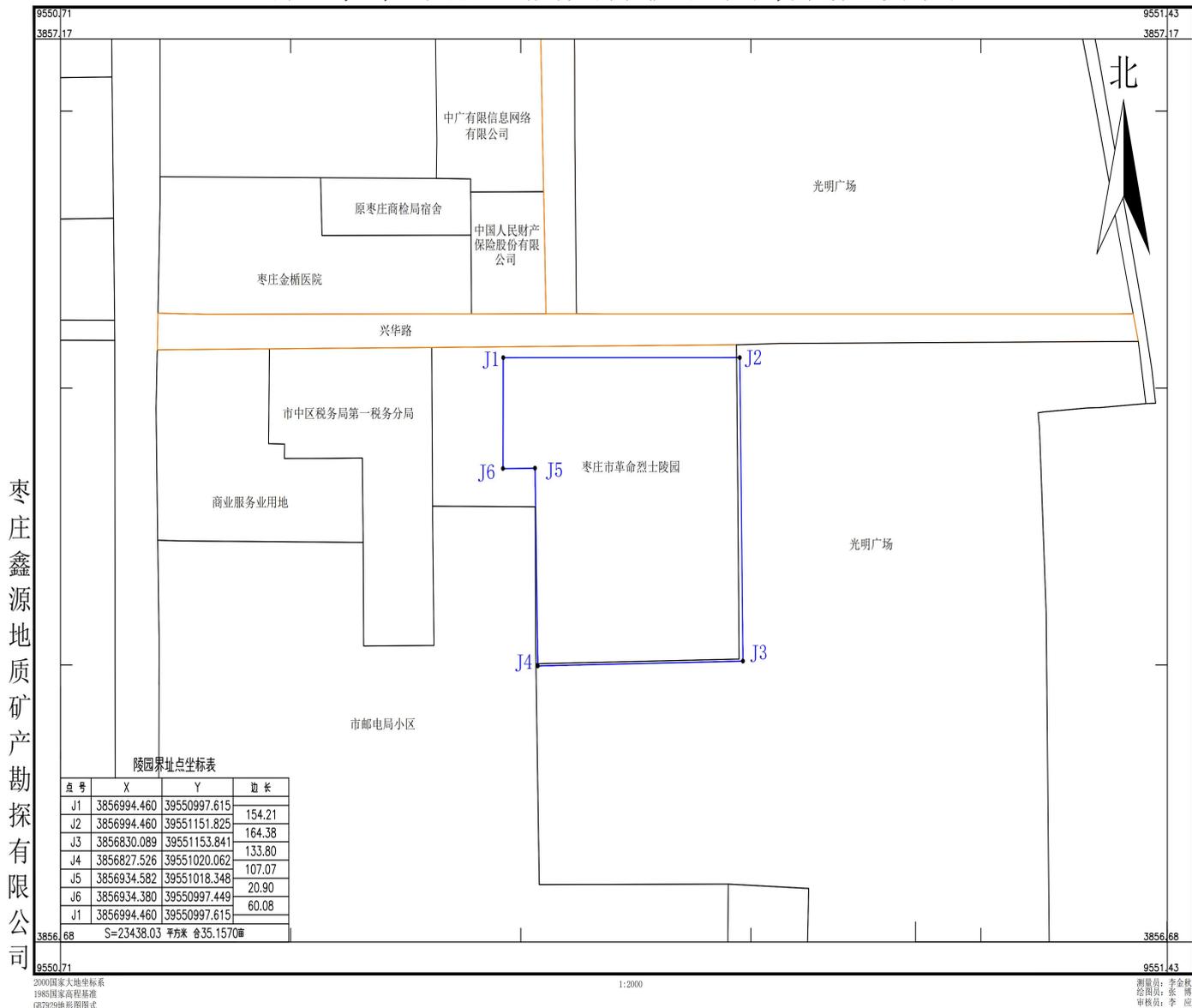
主管部门：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保护管理单位：枣庄市革命烈士陵园

三、保护内容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发生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在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活动或其他不当行为的，保护管理单位应及时劝阻，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枣庄市革命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勘测定界图



枣庄鑫源地质矿产勘探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687929地形图图式 1:2000 测量员: 李金秋 绘图员: 张 涛 审核员: 李 应